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 辦 人：周涵琳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50
電子郵件：polly0829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25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，應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22條規定，準用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敘薪級核敘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501037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待遇條例）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軍警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，其薪級之敘定、起敘、提敘、改敘及晉級等事項，準用待遇條例之規定。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原敘薪級核敘。爰軍事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文職教師（以下簡稱軍事學校文職教師）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準用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敘薪級核敘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查國防部115年10月7日國人培育字第1159919179號函略以，現役軍官派任軍事學校教師期間，均依軍事教育條例第14條及待遇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，辦理薪級之敘定、起敘、提敘、改敘及晉級等事項。茲考量軍事學校

具軍職身分教師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標準，任教期間待遇比照教育人員支給，其薪級敘定及晉級等事項均依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與軍事學校文職教師均一致，爰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，應比照待遇條例第22條規定，準用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敘薪級核敘。

四、請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自行檢視是否具有前開情形，如符合申請條件，**請於116年2月15日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改敘**，並溯自115年11月16日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：

校長 詹富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